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7
交易代码	008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7,898,181.44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

	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进行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067,087.75
2.本期利润	102,067,087.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46,024,910.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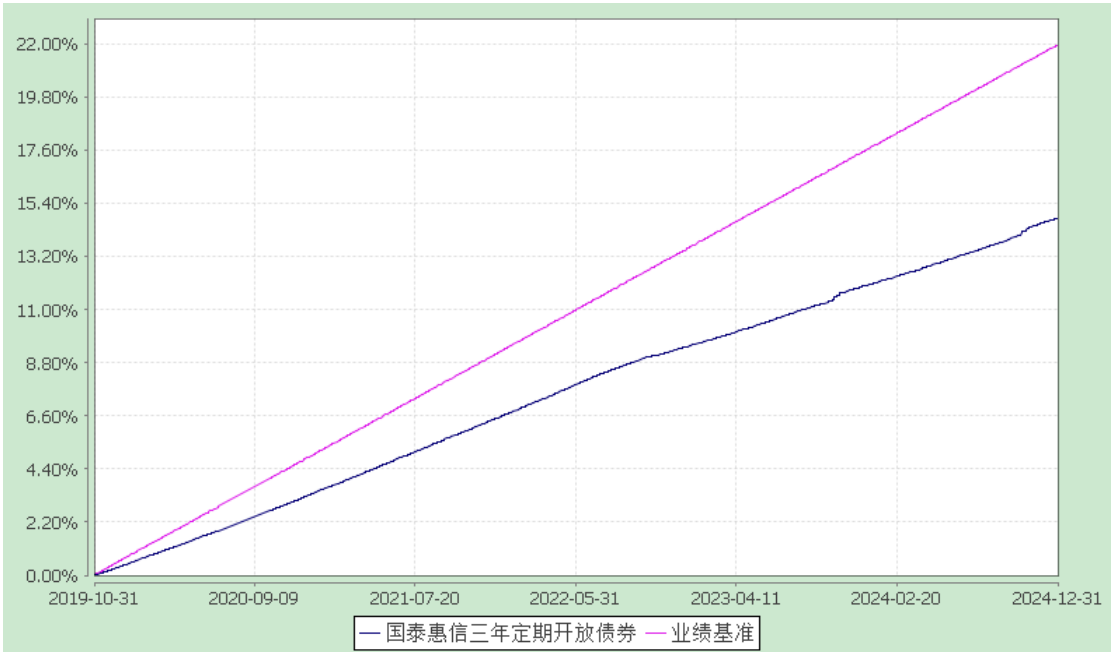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02%	1.07%	0.01%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1.34%	0.01%	2.14%	0.01%	-0.80%	0.00%
过去一年	2.45%	0.01%	4.25%	0.01%	-1.80%	0.00%
过去三年	7.76%	0.01%	12.75%	0.01%	-4.99%	0.00%
过去五年	14.30%	0.01%	21.25%	0.01%	-6.9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0%	0.01%	21.97%	0.01%	-7.17%	0.0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0月31日，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刘嵩扬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	2020-07-03	-	13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

	债券发起式、国泰金龙债券的基金经理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曲线走平，信用债下行幅度不及利率债，信用利差被动扩张。组合维持中短久期的配置思路，仓位主要集中在 1-3 年利率债和高评级商金债，组合回报主要来源于票息。后续计划维持目前的配置结构，平稳融资成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48,131,456.30	100.00
	其中：债券	18,748,131,456.30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397.03	0.00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18,748,386,853.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748,131,456.30	136.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490,096,695.54	83.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748,131,456.30	136.39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5	20 进出 15	39,390,000	3,997,582,431.88	29.08
2	150314	15 进出 14	17,000,000	1,737,101,142.19	12.64
3	180214	18 国开 14	16,200,000	1,655,071,099.36	12.04

4	150218	15 国开 18	15,200,000	1,551,405,065.68	11.29
5	2228050	22 光大银行	13,400,000	1,345,036,355.46	9.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开行，杭州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向资本金不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贷款“三查”履职不到位；信贷资金支付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滞留借款人账户；受托支付内控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

质量问题；对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业务管理不审慎；个贷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进出口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对贴现资金追踪检查不到位，导致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民营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严重不审慎；偏离政策性定位，违规发放商业性房地产贷款并形成损失；固定资产贷款未按项目进度支付，违规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并形成损失；转嫁成本问题整改不全面；流动资金贷款测算不审慎，超企业需求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力，未对贷款用途进行有效监控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存在贷款发放未执行实贷实付，导致信贷资金滞留账户的违法行为；发放偏离服务“三农”定位的贷款且形成风险；贷款抵押物评估费违规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三查”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平安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履职；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按规定委托或者聘任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管理保险代理业务档案；向资本金比例不到位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个人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个人消费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上海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资金对接本行到期不能兑付的理财产品；房地产贷款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款资金转存存单，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小微统计数据不真实；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前调查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关联企业；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交叉金融业务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存在缺陷；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未尽职审查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真实性；授信管理不到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审慎不准确；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97,898,180.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7,898,181.4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97,900,259.84	-	-	3,497,900,259.84	25.54%
	2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99,999,000.00	-	-	4,499,999,000.00	32.85%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